

现场教学、罪名分析、案例破冰……

——最高检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首次联合举办同堂培训班侧记

□本报记者 孙凤娟

5月26日,北京首都机场,在等待飞往贵州贵阳的航班起飞时,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的检察官吴楠一直低头回想着各种信息。

这一天,是涉食品违法案件办理同堂培训班学员们的报到时间。虽然培训班的准备工作早在几个月前已经开始,但是报到当天,仍有各种问题亟待解决。

“这是最高检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一次联合举办同堂培训,学员们热情高涨,一直不停地问问题。”吴楠笑着说。

作为史上首次,这一同堂培训来之不易。从想法提出到想法落地,从培训地点到培训时间,从师资队伍到课程安排……桩桩件件都凝聚着太多人的努力。

一张课表,诸多巧思

5月27日8点40分,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培训班正式开始。

翻开学员手册,首先看到的是一张课程表。再细看,课程表里还藏着不少细节。

首先,授课时长不一样。比如,“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审判实务”授课时长是3小时,“公安打击食品犯罪形势、特点分析及有关典型案例分享”授课时长是1小时30分钟。

“为什么授课时长不一样呢?”记者提问。

“授课时长主要根据授课内容来定,授课内容则根据办案中遇到的问题来定。问题多且复杂的,授课时间就安排长一些。”在回答记者提问后,最高检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王健继续补充说,授课的时长不代表课程的重要程度,每一节课都是最高检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真研究后定的,是契合现实办案需求的。

其次,授课地点不一样。大部分课程的上课地点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的一楼报告厅,但有几节课,上课地点却写着“各组研讨室”“贵阳市有关企业”等。

原来,此次培训班除了老师授课外,还设有专门的交流研讨环节。100余名来自自检察院、市场监管系统的参训学员被分为5组,一组一间教室,就执法司法实践中

的突出问题进行面对面交流探讨。

不止于此。此次培训课程还有一大亮点——开设食品现场检查课,课堂直接从教室“搬”进企业里。

“办好涉食品违法案件,不了解执法办案一线不行。开设现场检查课,可以让学员们在看中学,在学中悟,强化执法司法办案亲历性。”作为开设现场检查课这一想法的主要提出者之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廖丹如是说。

再次,授课老师职业不一样。在众多授课老师中,有来自法院的法官,也有来自检察院的检察官;有来自公安机关的执法人员,也有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办案人员;有来自食品检测领域的研究人员,也有来自高校的法学教授。

讲授的内容既有思想深度,比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也有理论高度,比如“证据与证明:基本原理与一般规则”;更有实践精度,比如“食品行政处罚案件证据审查——涉刑案件证据规则探析”。

这样的课程安排,只因为此次培训班始终聚焦于一点:以办案需求为导向。

一间教室,边听边记

“此次培训班共有学员多少人?”看着满满当当的教室,记者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工作人员闫啸,却没想到这个简单问题把他问住了。

“在册学员共105人,但是实际人数肯定不止。你看后排没有姓名条的座位上,坐了好些人呢。”顺着闫啸手指的方向往后看,后排空余座位上的确坐了不少人。

了解后才知道,多出来的学员分别来自贵州检察系统和市场监管系统。因为参训名额有限,他们没办法都来参加培训,只好在完成工作之余来到现场旁听。

“这么好的学习机会,我们很少能遇到,所以非常鼓励大家有时间就来旁听。”贵州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于洁不仅鼓励干警们来旁听,自己也多次前来听课。

不论是册学员,还是旁听人员,课堂上,他们或抬头认真听讲,或低头奋笔疾书。

“您不是找老师拷贝课件了吗?怎么还在记笔记?”下课后,记者问学员。

“课件大都是提纲挈领式的,很多课程的核心要义都是老师们口头讲述,只有通过笔记下来,才能回去给同事们讲清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磊非常珍惜这次培训机会,“老师们讲授的内容我都记下了,准备回去给大家讲课用。”

学习不只在课堂上。每当下课后,老师们的身旁都围着一群人请教问题。

5月31日,此次培训的最后一天,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车浩带来一节课,“刑法理论及相关罪名分析”的法治课。

授课结束时,已是中午12点。没想到,学员们又围了上来纷纷提问。由于提问人数太多,车浩只好拿出手机留下联系方式,表示有问题可以电话联系。

“我以为到了培训最后一天,大家都累了,不一定能听进去多少,没想到还是这么认真。”车浩说,执法司法办案一线的问题都是鲜活的,和学员们的交流也让他有了更多思考。

为了讲好这节课,车浩早联系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工作人员,商议授课主题。最终,车浩不仅围绕食品安全相关罪名进行分析,更针对“低价白酒冒充高价白酒如何定性”“水果味电子烟案件是否应刑事打击”等具有争议性的问题给出见解。

一起学习,同心同行

在关心哪些授课内容更是学员所需之外,授课老师也在思考,哪种授课方式更能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

当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开讲时,学员们立时眼前一亮。因为大屏幕上放着一张包拯的画像和一张西方正义女神的画像,张建伟通过“三只眼”的包拯和蒙眼的正义女神来阐释东西方文化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从而开启了他当天的“证据与证明:基本原理与一般规则”一课。

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杰讲授“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与运用”一课。授课前一天,曹杰就在学员群里抛出课堂练习案例,并留

下问题:案例中,在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过程中,取证是否存在问题?

当记者问及为什么会提前抛出案例问题时,曹杰说:“办案子的人,在讨论案子时思路最活跃,所以我想通过案例来破冰,让课堂更活跃。”

至于为什么是这个案子,曹杰进一步解释说,这个案子融合了多个真实案件中存在的一些程序性瑕疵。希望大家通过这些瑕疵,思考个体证据如何审查,进而思考如何加强证据综合运用能力,通过合理补强证据,完善证明体系。

“在看到案例后,我关注到了本案中存在涉案物品混同扣押送检且未留样、言词证据未重新制作等方面的问题,但考虑得还不全面,忽略了本案中其他人也可能涉罪等问题。”虽经过认真思考,但上海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傅丽妹还是有没注意到的细节问题,这也让她在接下来的听课中更加聚精会神。

同样认真听讲的,还有来自天津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的毛瑞东。记者注意到,在交流研讨环节,当其他学员都在积极提问和作答时,他没有说话,却将研讨内容一一记录。他说:“我刚进入检察院两年多,办案经验少,业务能力还相对较弱,所以更要努力学习。”

江西省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彭锋,已经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30余年。有着丰富执法办案经验的他,依旧认真听着每一节课。

“食品安全问题不是一成不变的,经验只能解决部分问题,却无法解决实践中面临的全新问题和挑战。”彭锋说,此次同堂培训,他最大的收获不是知识的获取,而是理念的碰撞,是坐在一起的坦诚交流,让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彼此有了更多的理解。

一次同堂培训,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在学员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交流的桥梁。他们在交流中理解,在理解中前行。“这样的同堂培训能不能定期举办?”“同堂培训的‘朋友圈’能不能进一步扩大,让公安、法院的人也加入进来?”培训最后,学员们提出希冀。

“我们会认真考虑。”王健说。“努力实现。”廖丹立即补充。笑声回荡在人群周围。

最高检 发布

江西检察机关对梅建亚涉嫌受贿、贪污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总经理梅建亚涉嫌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江西省上饶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上饶市检察院依法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梅建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上饶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梅建亚利用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易春阳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湖南省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易春阳(正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株洲市检察院依法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易春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株洲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易春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易春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梁荣业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6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东省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梁荣业(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肇庆市检察院依法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梁荣业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肇庆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2年至2020年,被告人梁荣业利用担任东莞市长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大岭山镇党委书记,石碣镇党委书记,沙田镇党委书记,寮步镇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工程项目承揽、土地使用权高价转让、子女入学、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河南省检察院】 检校共建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胤)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出台《河南省检察院与郑州大学进一步共建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的十条措施(试行)》,细化了4个方面10项具体工作措施,以全方位、高层次、规范化检校合作助推全省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包括: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研究人员获取实务素材、案例等资源开辟“绿色通道”;围绕检察公益诉讼理论研究和专门立法研究,继续联合组建高水平理论研究队伍;建立常态化学术研讨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学术影响力等内容。

(上接第一版)

自2023年9月1日基地揭牌以来,已接待团队参观130余场次,工作日日均1.5场,有的工作日甚至连续接待4场。从前来参观的金融机构类型看,总部企业占比50%左右,包括中国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等。此外,还有金融监管部门前来参观交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内设部门。

记者看到,基地的展板以图表形式展示了西城区检察院近十年来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破坏市场秩序犯罪、从业人员犯罪等案件的数量、特点和风险点,以及银行、保险、证券和互联网金融四大重点领域高发罪名与犯罪态势。

一串串真实的金融犯罪数据、一幅幅鲜活的反腐画面、一例例触目惊心的警示案件、一段段切肤之痛的忏悔语录……让每一名金融从业人员在“一案一反思”中醒悟,在“一步一警示”中洗礼。

身边案警示身边人

“这不是前阵子隔壁公司发生的案件吗?”
“他就是我们曾经的同事呀!”
“我们也会经常面对这种诱惑,要时刻警醒啊!”

……

记者跟随众多团队参观时发现,案例警示板块的内容总是最触动人心,吸引参观者们凝神观看、认真倾听。

据了解,基地备有专门的金融领域典型案例库,不局限于西城区、北京市,还包括国内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

每位负责讲解的检察官会根据来访人员的个性化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选用代表性案例,比如保险领域职务犯罪,就选取黄某某骗取企业年金的职务侵占案、陈某某人非法拆借保险公司资金的违法运用资金案等典型案例。参观者不仅可以透过多媒体大屏直观看到这些案例,还能听到检察官以故事化的口吻讲解犯罪过程,揭示背后的原因。

“我们部门人人都是讲解员,虽然平时大家办案工作紧张,但每个人都会精心准备,为来访单位量身定制‘菜单’,讲解起来更是乐此不疲。”魏雪说,“我们还精心打造了警示教育系列专题片,由干警们自编自导自演。这些专题片均改编自金融机构高管、普通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真实案例,帮助金融从业者强化合规、守法意识。”

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纪委组织在京党员干部参观基地后,公司领导表示:“警示教育片深刻剖析了当事人失初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走向犯罪深渊的历程,给大家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和震撼,使大家清醒认识金融犯罪的成本之高。”
“贵院精心挑选了一批典型案例,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在强化红线意识和从业底线方面,引发了我单位参观人员的深刻思考。”参观基地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专门向西城区检察院发来感谢信。

基地产生溢出效应

记者了解到,该基地不仅致力于帮助金融机构识别风险、防控风险,帮助金融从业人员强化合规、合法、廉洁、自律意识,也日益成为西城区检察院与金融行业自律协会沟通交流、共筑金融安全的重要平台。

前不久,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基地结束参观后,与该院第二检察部就非法集资金案中第三方支付平台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监管、信用卡诈骗案件中利用第三方支付机构POS机套现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几天后,检察官又走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就相关问题继续展开深入交流。

如今,西城区检察院打造的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已火爆“出圈”,不只是金融机构,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党校、律协、高校、“老字号”企业、房地产公司等众多单位纷至沓来,越来越多的人们希望了解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有关情况,共促金融安全。

据悉,基地将全新升级,新增“反洗钱专题”“最前沿专题”两个分展区,致力于打造全国性、示范性、护航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的新平台。
“我们有决心和信心依托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这一平台,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党建联动,在金融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入职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与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共建,更好服务金融行业。”西城区检察院代检察长张军表示。

上门办案



“非常感谢你们,钱已经拿到手了!”近日,四川省汶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农民工发来的消息。罗某等10余名农民工受雇在张某某承包的某建筑公司项目工地上做工。竣工后,建筑公司、张某某拖欠罗某等农民工工资6.5万元。

今年4月,罗某到汶川县检察院来访,称其多次索要工资未果。接访后,汶川县检察院积极与县人社、住建等部门对接,并经10名农民工申请后支持起诉。立案后,该院多次与建筑公司、张某某沟通,从情理、法理等方面释明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张某某自愿支付拖欠的全部农民工工资6.5万元。 本报通讯员冯晋撰



图①:今年5月,检察官指导申请人签署和解协议。
图②:今年4月,检察官协助申请人收集证据。

一批“老大难”问题画上“句号”

(上接第一版)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还会同农业农村部开展了“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活动,深入排查整治项目选址不合规、质量不达标、建后管护不到位、建设资金流失、“非农化”等问题。2023年9月,最高检发布了一批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外来物种入侵破坏土地资源、非法取土破坏耕地资源、非法占用耕地用于工程建设项目等违法情形。

啃下生态治理“硬骨头”

今年5月16日召开的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通报了最高检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情况。长江流域港口众多,因船舶流动、监管分散、责任不清,船舶污染治理成了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聚焦重点突出问题打攻坚战、持久战,最高检定期召开高质效办案专项督导会,发挥最高检、省级检察院直接办案的引领作用,集中力量推动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2022年5月,最高检直接以公益诉讼立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602件,有效推动完善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健全接

收转运处置闭环监管流程、优化收费项目和价格、规范船舶建造修理拆解,促进多部门协同、全流域联动治理。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还会同水利部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沿黄检察机关办理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70余件,其他关联案件700余件,有力推动解决一批黄河流域节水控水突出问题。

蓝天、碧水、净土,是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硬指标。检察机关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加大对温室气体排放、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建设等领域问题的办案力度,助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2023年6月,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的检察机关开始探索适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

比如,贵州省剑河县检察院诉黔东南州某水投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为最大程度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弥补生态环境受到侵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本着当事人自愿原则,以认购碳汇的方式让涉案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与行政机关开展深入沟通协作,推动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碳汇基金管理和

使用,释放“碳汇红利”,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

解决群众“家门口”的污染

环境污染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检察机关聚焦人民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以高质效办案助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河西街道附近村民深受周边养殖场3000多头生猪产生的恶臭气体影响,对此,检察机关递进适用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履职尽责,查找问题根源,有效解决群众“家门口”的污染问题。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违法者要为污染行为“买单”。实践中,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多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在监督支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某制药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中,调查核对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检测机构虚假检测等违法行为,并要求其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548万余元,全链条追究环境污染损害法律责任。

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污染问题越发复杂多变。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

向,研究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创新工作机制,在更深层次更广维度上助推污染防治。

比如,锂电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碳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锂渣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风险隐患。江西省宜春市检察院针对非法填埋、堆放废弃锂渣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督促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履职,促使相关企业落实整改责任,清运非法倾倒、违规贮存的锂渣129万吨,出台有关涉锂电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及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锂渣全流程监管。

大量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于群众,深入群众、依靠群众力量发现和解决环境公益损害问题,是检察机关一直努力的方向。目前,“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已注册志愿者8.9万余名, 提报案件线索2.7万余件,参与案件咨询、听证、跟踪观察等2.8万余件。

“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